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註冊證券行、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比速科技集團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行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不會就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比速科技集團國際有限公司
Bisu Technology Group International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72)

**建議發行新股
及購回股份
之一般授權、
建議重選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九日(星期五)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中環德輔道中19號環球大廈1703-1704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4至17頁。隨函附上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之代表委任表格。

股東週年大會之預防及特殊措施：鑒於預防及控制COVID-19之重要性，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採取若干措施，包括但不限於：(i)所有參與者均須(a)進行體溫檢查；(b)填寫健康聲明，其可用於聯繫追蹤(如需)；及(c)於進入會場前佩戴口罩；(ii)經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規定須接受衛生檢疫之人士不得進入會場；(iii)參與股東週年大會之全體成員，均須佩戴口罩；及(iv)禁止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供食物、飲料、點心或禮物。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於會上投票，務請按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印列之指示填寫妥表格，並盡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意願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的指示將被視為已被撤回。

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五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緒言	3
新發行授權及新購回授權	4
重選董事	4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5
股東週年大會	5
以投票方式表決決議	6
董事責任	6
推薦意見	6
其他事項	6
附錄一 — 說明函件	7
附錄二 — 建議重選董事之簡歷	10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4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九日(星期五)召開之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4至17頁
「細則」	指	本公司現行生效的組織章程細則
「董事會」	指	本公司之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一九六一年法例三，經綜合及修訂)
「本公司」	指	比速科技集團國際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372)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零年五月八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經不時修訂之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於本通函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釋 義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頒佈的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 指 百分比



比速科技集團國際有限公司
Bisu Technology Group International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72)

董事：

執行董事：

Artem Matyushok先生
Brett Ashley Wight先生
劉文剛先生
邢濱先生

非執行董事：

林華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子榮先生
葉美順先生
張國智先生

敬啟者：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干諾道中111號
永安中心
10樓1001室

**建議發行新股
及購回股份
之一般授權、
建議重選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股東提供有關本公司將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九日(星期五)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中環德輔道中19號環球大廈1703-1704室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資料，當中包括(i)授予董事新發行授權；(ii)授予董事新購回授權；(iii)擴大新發行授權；及(iv)重選董事；並向閣下發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董事會函件

新發行授權及新購回授權

於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二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董事獲授予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的權力分別購回股份及發行新股份。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該等授權尚未獲行使，且如未能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前行使，則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為使本公司在適當情況下可靈活發行及購回股份，故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下列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授予董事新一般授權：

- (i) 配發、發行或處理總面值不超過於通過該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20%的股份(按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200,000,000股股份於截至股東週年大會當日維持不變的基準計算，即總面值不超過400,000港元的股份(相當於40,000,000股股份)) (「**新發行授權**」)；
- (ii) 於聯交所或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買總面值不超過於通過該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10%的股份(按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200,000,000股股份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維持不變的基準計算，即總面值不超過200,000港元的股份(相等於20,000,000股股份)) (「**新購回授權**」)；及
- (iii) 擴大新發行授權，金額相當於本公司根據及按照新購回授權所購回股份的總面值的數額。

新發行授權及新購回授權如獲授出，將一直有效直至：(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本公司根據法例或細則規定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間屆滿；或(iii)於股東大會上股東以普通決議案作出修訂或更改為止(以最早發生者為準)。

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一份說明函件，其中載有一切合理需要的資料，以便股東能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授出新購回授權作出知情決定。上市規則就有關新購回授權所規定的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重選董事

根據細則第83(3)條，獲委任作為新增董事之董事，其任期將直至本公司隨後的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以及將符合資格膺選連任。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一日，林華先生被調任為非執行董事。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一日，劉文剛先生獲委任為執行董事。於二零二零年二月五

董事會函件

日，Artem Matyushok先生獲委任為執行董事。於二零二零年二月五日，Brett Ashley Wight先生獲委任為執行董事。根據細則及彼等各自的委任函，林華先生、劉文剛先生、Artem Matyushok先生及Brett Ashley Wight先生之任期將直至股東週年大會，並將於股東週年大會退任及符合資格膺選連任。

前述董事均符合資格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本公司之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已審閱上述董事之重選，並向董事會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重選董事以獲股東批准。

根據上市規則第13.74條，上市發行人須於寄發予其股東的相關股東大會通告或隨附通函中，按上市規則第13.51(2)條規定，披露有關建議重選的任何董事或建議委任的新董事的詳情，惟以有關重選或委任須經股東於相關股東大會批准為限。林華先生、劉文剛先生、Artem Matyushok先生及Brett Ashley Wight先生之履歷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預期股東週年大會將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九日（星期五）舉行。為釐定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本公司將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十六日（星期二）至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九日（星期五）止（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該期間本公司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本公司股份的未登記持有人應確保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必須不遲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五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股東週年大會

載有（其中包括）批准新發行授權、新購回授權及擴大新發行授權及重選董事之普通決議案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已載於本通函第14至17頁。

隨本通函附奉適用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務請按照代表委任表格上所印備之指示填妥表格並盡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

董事會函件

和中心54樓，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以投票方式表決決議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之任何表決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所有提呈之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後按照上市規則第13.39(5)條規定的方式公佈投票表決結果。

董事責任

本通函載有遵照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就此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本通函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通函任何聲明或本通函含誤導成份。

推薦意見

董事會認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提呈的決議案乃符合本公司、本集團及股東之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上提呈之所有決議案。

其他事項

本通函的中英文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此 致

列為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比速科技集團國際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劉文剛
謹啟

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五日

本說明函件載有上市規則第10.06(1)(b)條所要求之資料。本說明函件旨在向股東提供在合理情況下所需資料，使彼等可就投票贊成或反對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有關新購回授權的普通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1. 購回股份之理由

董事現無意購回任何股份，但彼等正尋求批准授出新購回授權，使本公司在適當情況下可靈活地購回股份。董事相信，股東授予董事可在市場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符合本公司、本集團及股東之最佳利益。該等購回或會提高本公司及其資產的淨值及／或每股盈利，惟須視乎當時市況及融資安排而定，且僅會在董事相信該等購回對本公司、本集團及股東有利的情況下方會進行。

2.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包括200,000,000股股份。

倘有關授出新購回授權的普通決議案獲通過，並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截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維持不變（即200,000,000股股份）的基準計算，則董事可於新購回授權有效期間根據新購回授權購回總面值不超過200,000港元的股份（相等於20,000,000股股份），即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面值的10%。

3. 購回之資金

於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僅可動用根據細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規定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

根據新購回授權，購回將以本公司就此合法獲准動用的資金（包括本公司溢利）或為購回而發行的新股份或股份溢價賬或（如細則授權及根據公司法）以本公司資本撥付，及如須就購回支付任何溢價，則將以本公司溢利，或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進賬金額，或（如細則授權及根據公司法）以本公司資本撥付。

倘行使新購回授權會對董事認為本公司應不時具備的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水平構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擬行使新購回授權。倘新購回授權於建議的購回期間任何時間內悉數行

使，則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水平(與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所載經審核財務報表披露的狀況比較)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4. 董事及關連人士出售股份之意向

倘若新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授出後，各董事或(在彼等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及所信)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目前概無意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本公司的任何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知會本公司，表示目前有意在新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授出後向本公司出售股份，亦無承諾不會如此行事。

5. 收市股價

股份於以下各月份在聯交所買賣的每股股份最高及最低收市價如下：

月份	每股收市價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一九年		
四月	7.99	3.18
五月	5.87	4.11
六月	4.64	3.69
七月	3.84	3.00
八月	4.60	2.76
九月	4.68	3.11
十月	4.50	2.35
十一月	2.91	2.42
十二月	3.02	2.23
二零二零年		
一月	3.69	2.80
二月	3.46	2.86
三月	2.88	1.85
四月	1.85	1.48
五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1.78	1.75

6. 本公司購回股份

於過去六個月內，本公司概無於聯交所或循其他途徑購回股份。

7. 董事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會根據新購回授權及按照上市規則以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行使本公司權力以購回股份。

8. 收購守則之影響

倘若購回股份將導致一名股東佔本公司投票權權益比例有所增加，就收購守則而言，該權益的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群一致行動(定義見收購守則)的股東可取得或鞏固本公司的控制權(視乎股東權益增加的程度)，並因而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第26條就該名股東或一組股東尚未擁有的所有股份作出強制要約。

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止將不再配發及發行或購回股份，且全面行使新購回授權，則已發行股份數目將由200,000,000股減少至180,000,000股。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本公司深知及確信，本公司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擁有150,000,000股股份權益，相當於本公司總已發行股本75%。倘董事全面行使根據新購回授權建議所授權力購回股份，則本公司控股股東(即Youth Force Asia Ltd.)的股權將增至佔本公司總已發行股本約83.33%。除上述情況外，董事並不知悉因根據新購回授權進行購回而產生與遵守收購守則有關的任何其他後果。

由於行使新購回授權可能令本公司的公眾持股量下跌至低於上市規則規定的指定最低百分比水平，董事現時無意運用權力購回股份。

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告退並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提呈膺選連任之董事詳情載列如下：

Artem Matyushok先生，執行董事

Artem Matyushok先生(「**Matyushok先生**」)，39歲，於二零二零年二月五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及本公司行政總裁。彼擁有美國肯塔基州北肯塔基大學的理學學士學位及俄羅斯的俄羅斯人民友誼大學的經濟學學士學位。彼目前為LE Group Holdings Pte Ltd及其附屬公司集團(「**LE集團**」)的執行委員會成員及投資總監，負責公司策略、投資組合管理及投資事宜。於擔任上述職務前，彼近期曾在私營合資股份公司(PJSC)俄羅斯石油公司(Rosneft Oil Company)擔任各種職務，包括擔任併購及業務發展全球主管。此外，彼曾在荷蘭皇家殼牌公司(Royal Dutch Shell PLC)擔任項目總監以及併購及項目融資經理。Matyushok先生已進行多個備受矚目的併購交易；彼在成立合營企業方面擁有豐富經驗，且多年來在基建發展項目方面積累豐富經驗。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LE集團為(i)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二月四日發行的本金總額為390,000,000港元的零息可換股債券；及(ii)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二月四日發行的本金總額為410,000,000港元的承兌票據的持有人。

Matyushok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件，可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之事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彼無權享有董事袍金，惟彼出任行政總裁可享有每月25,000美元之薪金。此乃參考彼之背景、資歷、經驗、於本公司所承擔職責之水平及現行市況釐定。彼董事一職受限於細則所載退任及退休規定規限及合資格膺選連任。根據細則，彼之任期將直至股東週年大會，並合資格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Matyushok先生於過去三年概無於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

Matyushok先生亦為本公司行政總裁。除擔任本公司董事及所披露者外，彼與本公司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彼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於本公司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有關Matyushok先生的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段的任何規定予以披露，亦無有關彼之其他事項須敦請股東注意。

Brett Ashley Wight先生，執行董事

Brett Ashley Wight先生(「**Wight先生**」)，45歲，於二零二零年二月五日獲任命為執行董事。彼現為LE集團的執行委員會成員及執行董事。**Wight先生**在法律、工程、建築及交付大型工程及建築項目方面擁有逾20年國際經驗。**Wight先生**為Blake Dawson Waldron(現稱Ashurst)的律師，該公司專責大型項目，尤其是運輸、能源、採礦及工程領域。彼於諮詢體育綜合項目、商業發展項目、能源、採礦及工程項目等方面擁有豐富經驗。彼亦為一間具規模的跨國工程及建築公司的董事會成員，該公司在澳洲、亞洲及中東承接大型項目。有關項目包括機場、體育館、工業設施、加工廠房及公共基建。彼於發展及執行公司策略、業務發展、規劃、採購、融資及項目管理方面擁有豐富經驗。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LE集團為(i)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二月四日發行的本金總額為390,000,000港元的零息可換股債券；及(ii)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二月四日發行的本金總額為410,000,000港元的承兌票據的持有人。

Wight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件，可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之事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根據服務合約，彼有權收取月薪163,542港元。此乃參考彼之背景、資歷、經驗、於本公司所承擔職責之水平及現行市況釐定。彼董事一職受限於細則所載退任及退休規定規限及合資格膺選連任。根據細則，彼之任期將直至股東週年大會，並合資格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Wight先生**於過去三年概無於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

除擔任本公司董事及所披露者外，**Wight先生**與本公司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彼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於本公司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有關Wight先生的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段的任何規定予以披露，亦無有關彼之其他事項須敦請股東注意。

劉文剛先生，執行董事

劉文剛先生（「劉先生」），39歲，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一日獲任命為執行董事。劉先生於二零一九年十月加入本集團，獲任命為首席投資官。彼主要負責本集團之資本、融資、資金及財務管理以及參與投資決策。彼於中華人民共和國首都經濟貿易大學取得經濟學碩士學位，並於天津財經大學取得經濟學學士學位。於加入本集團前，彼於核數師行及金融機構任職，並在資本及融資管理方面擁有豐富經驗。

劉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件，可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之事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彼無權享有董事袍金。然而，彼為本公司一間全資附屬公司之全職僱員，並有權收取每月150,000港元之薪金。此乃參考彼之背景、資歷、經驗、於本公司所承擔職責之水平及現行市況釐定。彼董事一職受限於細則所載退任及退休規定規限及合資格膺選連任。根據細則，彼之任期將直至股東週年大會，並合資格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劉先生於過去三年概無於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

劉先生為本公司一間全資附屬公司之全職僱員及本公司兩間全資附屬公司之董事。除擔任本公司董事及所披露者外，彼與本公司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彼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於本公司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有關劉先生的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段的任何規定予以披露，亦無有關彼之其他事項須敦請股東注意。

林華先生，執行董事

林華先生(「林先生」)，43歲，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二日獲任命為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日由執行董事調任為非執行董事。彼於一九九九年取得香港中文大學工商管理 — 專業會計學士學位。彼亦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之資深會員。彼於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九年為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博華太平洋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076)之戰略投資高級副總裁。彼自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一五年為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天行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現為華融國際金融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93)之副總裁。彼自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三年擔任星展銀行管理處之戰略規劃副總裁及自二零零七年至二零一二年擔任星展銀行之私募股權副總裁。彼自二零零六年至二零零七年獲聘為熾達實業有限公司之財務總監。彼自二零零三年至二零零六年出任南華印刷有限公司之財務經理。彼自一九九九年至二零零三年曾出任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及安達信之高級審計師。

林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件，可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之事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彼有權享有董事袍金每月60,000港元。此乃參考彼之背景、資歷、經驗、於本公司所承擔職責之水平及現行市況釐定。彼董事一職受限於細則所載退任及退休規定規限及合資格膺選連任。根據細則，彼之任期將直至股東週年大會，並合資格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林先生於過去三年概無於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

除擔任本公司董事及所披露者外，林先生與本公司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彼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於本公司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有關林先生的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段的任何規定予以披露，亦無有關彼之其他事項須敦請股東注意。



比速科技集團國際有限公司
Bisu Technology Group International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72)

茲通告比速科技集團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九日(星期五)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中環德輔道中19號環球大廈1703-1704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普通事項

1. 省覽及採納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之綜合財務報表、本公司董事與本公司獨立核數師(「核數師」)報告書。
2. 重選Artem Matyushok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3. 重選Brett Ashley Wight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4. 重選劉文剛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5. 重選林華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6.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7. 續聘誠豐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核數師及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特別事項

8. 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c)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的法定而未發行股份，以及訂立或授出可能須行使上述權力的要約、協議及購股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b) 上文(a)段的批准將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訂立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上述權力的要約、協議及購股權；
- (c) 本公司董事根據上文(a)段的批准而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的股本總面值，惟因以下各項除外：(i)供股(定義見下文)；或(ii)行使本公司發行的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的任何可換股債券或證券隨附的未行使換股權；或(iii)根據本公司的購股權計劃行使購股權；或(iv)依照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實行的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以配發股份代替本公司股份的全部或部分股息，不得超過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百分之二十(2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通過本決議案當日至下列最早者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本決議案所載授權由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的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當日。

「供股」指在本公司董事指定的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的本公司股份或其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於該等股份或其類別的持股比例提出的發售股份建議(惟本公司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就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的法律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的規定，作出其認為必要或適宜的豁免或其他安排)。」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9. 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b)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或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其股份，惟須根據適用法律及受其規限；
- (b) 本公司可能根據上文(a)段的批准於有關期間購回的本公司股份面值總額，不得超過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百分之十(1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通過本決議案當日至下列最早者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本決議案所載授權由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的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當日。」

10. 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本通告內所載第8項及第9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根據本通告內所載第8項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以行使本公司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的法定而未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方式為於當中增加相等於本公司依據本通告內所載第9項決議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案授予之一般授權而購回之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之數額，惟此等本公司股份之數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日期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百分之十(10%)。」

代表董事會
比速科技集團國際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劉文剛
謹啟

香港，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五日

附註：

1. 隨函附奉適用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之代表委任表格。凡有權出席本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任何股東，均有權委任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持有本公司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任一名以上受委代表為其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倘超過一名受委代表據此獲委任，則委任書上須註明據此委任的每名受委代表所代表的有關股份數目與類別。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須親身代表股東出席會議。
2. 倘為本公司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該等人士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於大會上就該等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然而，倘超過一位有關之聯名登記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僅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有關股份之上述聯名持有人中排名最前者方有權就該等股份投票。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證明之上述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盡快且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方為有效。
4. 填妥及交回有關股東週年大會提呈普通決議案之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依願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已被撤銷論。
5.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股東週年大會上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惟主席可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投票結果將根據上市規則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網站刊載。
6. 為釐定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由二零二零年六月十六日(星期二)至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九日(星期五)(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該期間本公司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應屆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必須確保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五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Artem Matyushok先生、Brett Ashley Wight先生、劉文剛先生及邢濱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林華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葉美順先生、梁子榮先生及張國智先生。